輔管科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　（函）

地 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
電　話： 0928282969
聯絡人：臺北市民俗體育運動協會總幹事李一聖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速　　別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俗添字第 1150923 號
附　　件：競賽規程 1 份

主　旨：有關本會 115 年臺北市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，地點於臺北市立弘道國中（如附件競賽規程），請協助轉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同意，並轉發公文至各級學校，核准參與人員比賽當天及領隊暨裁判會議公假登記暨派代，俾利比賽進行，敬請鑑核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賽事係為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升本市民俗體育運動水準，特訂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假臺北市立弘道國中舉辦旨揭活動。

二、報名日期 115 年 10 月 01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，至臺北市立弘道國中首頁(http://www.htjh.tp.edu.tw)點選 → 115 年臺北市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→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

三、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完成核章於 10 月 21 (星期三)下班前送達弘道國中學務處體育組(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）。

四、領隊暨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史室舉行。

五、相關問題請逕洽弘道國中聯絡人：
夏文龍體育組長　（02）23715520#370
陳曉文輔導員　　（02）23715520#350

正　　本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副　　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理　事　長　郭添財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.09.23
MCAA1153004688

115 年臺北市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　　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並提昇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。

參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。

肆、比賽地點：扯鈴、踢毽-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）。

跳繩-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9 號)。

伍、網路報名：

一、日期：自 115 年 10 月 01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請至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首頁(https://www.htjh.tp.edu.tw/)點選 115 年臺北市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-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

（二）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完成核章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班前送達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務處體育組(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)。

（三）賽程時間表於領隊會議後公告在本校首頁，供參賽單位確認。

三、**報名甲類之選手不得再報名乙類。**

四、聯絡方式：23715520 轉 370 夏文龍體育組長。

23715520 轉 350 陳曉文　輔導員。

陸、領隊暨裁判會議：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，假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校史室舉行。

柒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
一、國小男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

二、國小女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
三、國小混合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，男女不拘。(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)

四、國中男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男學生參加。

五、國中女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女學生參加。

六、國中混合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童參加，男女不拘。(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)

七、公開男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上在籍男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男性社會青年（須設籍臺北市）參加。

八、公開女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上在籍女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女性社會青年（須設籍臺北市）參加。

九、公開混合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上在籍學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社會青年（須設籍臺北市）參加，男女不拘。(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)

十、教師男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男教師參加。

十一、教師女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女教師參加。

捌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甲類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踢毽：1. 個人計分賽。
2. 雙人計分賽。
3. 個人對抗賽
4. 雙人對抗賽
5. 團體計分賽。

（二）跳繩：1. 個人賽。
2. 雙人賽。
3. 花式團體賽。
4. 團體限時計次賽。

（三）扯鈴：1. 個人賽。
2. 雙人賽。
3. 團體賽。

（四）教師組只辦理個人賽。

二、乙類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**踢毽：**

1. 計次賽：

（1）組隊方式：**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4人，至多報名6人，男女不拘。**

（2）比賽方式：

a. 時　間：每隊以2分鐘為限（逾時試作成績不計）。

b. 動　作：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限動作樣式，但不得進行手心、手背及定點等動作，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，則該次不予採計。

c. 評　分：4人同時上場，每人同時在兩分鐘內踢毽並計次，次數總和次數高者為勝，踢毽次數相同者，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，最少者為勝。

（二）**跳　繩：**

1. 計次賽

（1）組隊方式：**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**每隊10人，<u>至多報名12人</u>，男女不拘。

（2）比賽方式：

a. 時　間：每隊10人上場，每隊一分鐘。

b. 動　作：每隊指定5人作一跳一迴旋（正反皆可）；指定5人作一跳二迴旋（正反皆可），同時實施。

c. 評　分：個人跳繩一分鐘迴旋次數之總和為團體成績。團體成績相同者，以一跳二迴旋次數多者為勝。

2. 團體限時計次賽

（1）組隊方式：**每校至多報名兩隊，每隊7人，**<u>至多報名9人</u>，男女不拘。

（2）比賽方式：

a. 時間3分鐘(國小2分鐘)。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
b. 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，由2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5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。

c.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
d. 以 5 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

e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
f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

g.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h. 比賽用繩，基於推廣原則，不侷限規格。

（三）扯 鈴：

1.計次賽：

（1）組隊方式：**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 10 人**，至多報名 12 人，男女不拘。

（2）比賽方式：

a.時 間：每隊 10 人上場，每隊一分鐘。

b.動 作：每隊其中 5 人個別操作繞腳，另 5 人個別操作拋鈴跳繩 1 圈 1 跳；每人最多可準備 2 副扯鈴(含手持)。

c.評 分：繞腳動作 1 次 1 分，拋鈴跳繩每次以拋鈴後跳繩 1 次迴旋計 1 分，若當次 2 迴旋以上也只採計 1 分，鈴落地當次不採計；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；團體成績相同者，以拋鈴跳繩次數多者為優勝。

玖、甲類比賽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一、踢毽（**踢毽甲組比賽項目，每人限報名兩項，團體賽不受此限制**）：

（一）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最多限參加 2 人，雙人賽最多限報名 2 組，團體賽限 4 人（1 隊）參加，得候補 2 人。

（二）踢毽對抗賽

1.組隊方式：每校限報男女各兩人（個人對抗），男女各2組（雙人對抗），每位選手限擇一報名。

2.比賽用毽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3.踢毽甲組比賽項目每人限報名兩項。

二、跳繩(**團體賽不受每人限報名兩項之限制**)：

（一）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最多限參加 2 人，雙人賽最多限參加 2 組；花式團體賽每隊 10-12 人男女不拘 （一隊），得候補 2 人。

（二）團體限時計次賽：每校男女各 2 隊為限，每隊 12 人(一隊)得候補 2 人，國小組 2 分鐘，國中、高中以上 3 分鐘。

※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規定:

1. 時間 3 分鐘(國小 2 分鐘)。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
2. 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由 2 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10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，掌繩 2 人須相距 12 公尺，並站於線後。

3.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
4. 以 10 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

5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
6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
7.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

決為準。

8. 跳繩團體計次賽之用繩由各隊自行準備，器材規範如下：直徑約 5.5MM，PVC 材質，PVC 材質內包強韌絲。

三、扯鈴：每組每隊報名每一項目，**每人限報名兩項**。

個人賽：國小組限參加 1 人，國中、公開組限參加 2 人。

雙人賽：國小組限參加 1 組，國中、公開組限參加 2 組。

團體賽：每組限參加 1 隊，每隊 6 人上場，最多得候補 2 人。

拾、比賽規則：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唯扯鈴項目評分方式與成績計仍按照104年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的配分與計算(技術30%、藝術30%、實施40%)。

拾壹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程序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。

拾貳、申 訴：

（一）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領隊或其代表簽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壹千元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（三）關於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除暫時得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或該項成績公佈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（四）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拾參、獎 懲：

（一）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得之分數。

（二）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
（三）團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（四）運動員無故棄權者，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。

（五）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其姓名及所屬單位；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並報主管單位議處。

（六）甲類比賽項目各組各項個人賽、雙人賽均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，團體賽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(6 隊以上頒發到前四名)；乙類團體比賽項目依報名隊數錄取 1/3 為特優獎，1/3 為優勝獎。

拾肆、附 則：

（一）每位選手僅能代表「一個單位」並「擇一組別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隊、跨組報名。

（二）各組各項參加人數所稱如八人為限，則必須八人；人數不足則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
（三）各項團體賽應全體同時試作，而非個人或部份人試作。

（四）出場比賽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（五）乙類有跨項目時，請教練與該競賽裁判組長請假，並應於在該項目比賽結束前完成比賽。

拾伍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